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1〕5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第二届“风雨 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的通知》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民革中央拟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第二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暂定名）。现将民革中央书画作品展通知（革中办〔2021〕13 号）转发你们，请充分发动民革党员书画家和所联系书画界人士积极参与。

请书画家将作品照片及《作品信息登记表》直接发至民革中央指定邮箱，请各市委会做好本次活动统计工作。

民革省委联系人：汤拥军

联系电话：025—83167310

附件：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第二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的
通知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

民革中央办公厅

革中办〔2021〕13号

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第二届 “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的通知

民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展现民革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民革中央拟于2021年7月在北京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第二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暂定名）。此次展览由民革中央主办，民革中央画院、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中山博爱基金会承办，展览面向民革党员及社会书画工作者广泛征集作品，拟评选出参展作品约150件。

民革各省级组织要充分认识此次展览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积极参与，充分发动民革及社会书画工作者努力创作优秀作品，同时探索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巡展相关工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请你会将本通知及附件转发至所辖地市级民革组织，并做好

相关工作。

联系人：杨 桦（18500088501）

杨 琴（15901584090）

联系电话：010-85112497 传真：010-85113248

投稿邮箱：fengyutongzhou2021@163.com

附件：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第二届“风雨同舟”
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征稿通知



附件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第二届 “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征稿通知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为讴歌 100 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描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展现民革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民革中央拟于 2021 年 7 月在北京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第二届‘风雨同舟’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暂定名）。现将征稿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民革中央

承办单位 民革中央画院

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

中山博爱基金会

二、展览组委会

名誉主任：万鄂湘 郑建邦

主任：李惠东

副主任：边旭光 孔维克 张桂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俊松 匡伟光 李海燕 张长宏

张国辉 张春新 陈 明 赵力中

姜 立 都本基 钱宗飞 黄玲玲

韩必省 韩宝生 雷甲寿 潘义奎
秘 书 长 张长宏
办 公 室 井建军 牟洪建 包洪波 王永昌
刘楣洪 刘 佳 罗 翔 徐秋岩
徐庆康

展览编辑 杨 桦 杨 琴

三、展出日期 2021 年 7 月（暂定）

四、展出地点 北京

五、展出规模 展出约 150 件作品（不含少量特邀、借展作品）

六、参展要求

（一）主题内容：美术作品要展现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以来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描绘当代中国人民追梦圆梦的奋斗经历和幸福生活。书法、篆刻作品在内容上要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等主题。

（二）作品门类：中国画、油画、水彩画、漆画、版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

（三）作品尺寸：中国画以六尺整张竖幅为宜，其他美术作品横不超过两米；书法作品不超过六尺整张竖幅；篆刻作品自行粘贴在四尺竖式条幅上（建议篆刻作品 8-12 方，边款最少两方）。

（四）作品装裱：国画、水彩画、漆画、版画、书法、篆刻作品提供画芯，统一由承办方装裱；油画作品提供内框，外框统一由承办方配备。

七、评审及送件要求

（一）初评

参展作者需按照本通知附件要求填报《作品信息登记表》后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作品高清图片作为邮件附件同时发送（图片格式统一为 JPG，大小为 1MB-5MB）。每位作者仅限投稿 1 件作品（含合作）。

征稿邮箱：fengyutongzhou2021@163.com

（自本征稿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4 时为征稿邮箱开放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耿承旭 15652000885

杨 桦 010-85112497

（二）复评

初评入围作者接到电话通知后，必须在两周内按要求邮寄原作（送原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送件须妥善包装并上保险，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复评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写明：姓名（以身份证为准）、标题（和画面相同）、尺寸（高×宽 CM）、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三）初评、复评结果将及时在民革中央网站、民革 e 家上公布。

八、权利与义务

（一）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

（二）主办单位拥有对参展作品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宣传、推广、出版等权利。

（三）主办单位从参展作品中评选少量优秀作品予以收藏（税前中国画收藏费：12000 元/件；税前油画收藏费：15000 元/件；税前水彩画、漆画收藏费：8000 元/件；税前版画收藏费：4000

元/件；税前书法收藏费：3000 元/件）。

（四）除少量收藏作品外，其他参展作品待展览（含巡展）结束后三个月内退还作者。退件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作品包装运输委托专业公司承接，美术作品保价统一定为 3 万元，书法作品保价统一定为 5000 元。

（五）主办单位向每位参展作者赠送一本画册。

（六）主办单位向每位参展作者颁发证书。

（七）主办单位将在《团结报》、民革中央网站、民革中央微信公众号、民革 e 家及相关门户网站上发布征稿通知、展览专题宣传、新闻报道等信息。

（八）参展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严禁使用高仿、抄袭、复制作品参展。因此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均由作者自负，并取消其参展资格。

（九）每位作者仅限投稿 1 件作品（含合作），多投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九、凡送作品参评、参展者，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通知的各项规定。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第二届‘风雨同舟’ 民革全国书画作品展作品登记表

作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品名称					
省 份				创作年代	
画 种	☐ 中国画 ☐ 篆刻 ☐ 油画 ☐ 漆画 ☐ 版画 ☐ 水彩·粉画 ☐ 书法			作品 尺寸	高 _____cm (画芯) 宽 _____cm (画芯) 厚 _____cm 重 _____kg
作品照片	(此处表格请插入作品缩略图, 大小不限; 请将作品高清图片作为邮件附件同时发送, 图片格式统一为 JPG, 图片不小于 1MB、不大于 5MB)				
备 注					

注: 1. 作者姓名、省份须以身份证为准;
 2. 请将表格、照片发送至以下邮箱: fengyutongzhou2021@163.com

抄送：民革中央画院、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中山博爱基金会

民革中央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印发
